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及2014-15年度，每年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每一個外判營辦商的資料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3-14及2014-15年度，每年由外判營辦商收集的回收物料的去向；按紙張、金屬及塑膠類型劃分，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獲回收，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
- 3) 2014-15及2015-16年度，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上一份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合約批予安記五金，合約為期兩年，已於2014年7月31日屆滿。至於現行提供同樣服務的合約，則批予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合約為期兩年，由2014年8月1日起生效，合約總值約為2,160萬元。承辦商須收集放置於約2 850組三色回收桶內的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這些回收桶設於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學校及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

2) 2013年和2014年，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如下：

曆年	紙張 (公斤)	金屬 (公斤)	塑膠物料 (公斤)
2013年	519 000	17 000	175 000
2014年	508 000	26 000	348 000

根據合約，承辦商事前未經政府書面同意，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按以往的合約，承辦商須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批准的回收商，而這些回收商必須名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所載的回收商名錄內。至於現行合約，本署已增訂以下新招標條款，以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

- (a) 承辦商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 (b)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家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每家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均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環保署會視察指定回收地點，確定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是否符合最低要求；以及
 - (c) 倘若循環再造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本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
- 3) 在2014-15年度，外判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涉及的開支估計為88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040萬元。